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8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精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63,700股，发行价格为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7,20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082,380.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44,821.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分配及收益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捷精工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